

法院公告
2016年11月14日

(2016)浙0304民初4513号

廖才、单彬、黄秀英: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区支行与被告廖才、单彬、黄秀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4845号

张永通、李爱华、金建青、周巧荣: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区支行与被告张永通、李爱华、金建青、周巧荣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和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3日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04民初03376号

浙江一针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宏华机械塑胶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一针服饰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304民初0337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579号

章碎珠:原告郑宗锡为与被告章碎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无详细地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6)浙0328民初15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章碎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郑宗锡借款本金2万元及利息(从2016年7月13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本金还清之日

止)。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950元,由被告章碎珠负担,限款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据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8民初1621号

叶正相、张全海:本院受理原告文成县黄坦镇农产品产销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328民初50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文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324民初4658号

邱雪、陈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和诉被告邱雪、陈俊杰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俩被告连带清偿温州鞋业有限公司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30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王国林:本院受理原告嘉善龙泉食品有限公司诉被告王国林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为:(2016)浙0421民初3902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24民初1545号

谈文杰:本院受理原告陈纪忠与被告谈文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24民初154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谈文杰归还原告陈纪忠借款50000元,支付逾期利息90.40元,合计50907.40元,由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付清;二、驳回原告陈纪忠的其他诉讼请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6)浙0502民初4457号

沈景波: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景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873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9时在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5515号

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肖美芳、吴品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金华成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诉被告金华卓先服饰有限公司、肖美芳、刘燕熙、吴品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55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731号

盛营政、金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吴宇鑫、李智琴与被告唐世民、盛营政、金华市第四建筑工程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873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731号

毛中荣、刘丽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锋与被告毛中荣、刘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269号

毛中荣、刘丽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锋与被告毛中荣、刘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792号

沈月宾: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6)浙0503民初2792号

黄平、鲁园云:本院受理原告张圣杰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1778号

陈雄坤:本院受理原告干子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605号

黄平、鲁园云:本院受理原告张圣杰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2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605号

叶加富、金秀英、钱正豹、黄国华: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精实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追加被告申请书;向叶加富、金秀英、钱正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2月21日上午9时

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乐清市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1778号

邱雪、陈俊杰:本院受理原告陈建和诉被告邱雪、陈俊杰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俩被告连带清偿温州鞋业有限公司所欠原告货款人民币30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8时30分在永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605号

陈雄坤:本院受理原告干子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605号

沈景波: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景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873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9时在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731号

毛中荣、刘丽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锋与被告毛中荣、刘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269号

毛中荣、刘丽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锋与被告毛中荣、刘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792号

沈月宾: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792号

黄平、鲁园云:本院受理原告张圣杰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605号

陈雄坤:本院受理原告干子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605号

沈景波:本院受理的原告中银消费金融有限公司与被告沈景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502民初8731号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16日9时在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8731号

毛中荣、刘丽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锋与被告毛中荣、刘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6269号

毛中荣、刘丽红:本院受理原告陈春锋与被告毛中荣、刘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02民初626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792号

沈月宾:本院受理原告陈志荣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2月7日上午8时30分在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702民初2792号

黄平、鲁园云:本院受理原告张圣杰告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以公告送达以外的方式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411民初177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605号

陈雄坤:本院受理原告干子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411民初2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6)浙0411民初2605号